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培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翁千雅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
　　黃怡玲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代　理　人　鄒永展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周忠泰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黃培鈞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

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裁定雖認定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，惟聲請人已於前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中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債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於110年4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。又聲請人於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為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清算卷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清算執行卷、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免責卷查明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又觀諸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所載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81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23,703元後，尚有餘額，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07年5月28日至109年5月27日之收入總額為741,952元，扣除聲請人上開期間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總額536,520元後，餘額為205,432元。再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債權人受償金額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之數額，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予

以不免責。聲請人自受本院上開不免責裁定後，分別向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78,526元、6,937、35,543元、14,300元、10,700元、28,800元、14,200元、6,600元、10,100元，即清償全體債權人205,706元，業據提出貸款繳款單、現金卡還款憑單及存款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31頁），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75頁、第57頁、第47至51頁、第67頁、第71頁、第45頁、第61頁、第77頁、第81頁）可參，應堪信實。是聲請人清償數額總額為205,706元，已逾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支配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之205,432元。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等語，應為可信。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，且復查無其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予不免責之事由存在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堪認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